

川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淄川区人民政府
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淄川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第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请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

二、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涉及国家秘密、

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。

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实地走访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知晓的途径进行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，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，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，特别是民营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。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，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，不予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。

三、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，并提供必要保障。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的其他单位，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风险可控性。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、评估的，不做重复评估。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。

五、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，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查，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。

六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向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程序。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审议，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、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、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、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七、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，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，应及时进行调整。

八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，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、顺利实施。

有关部门联系方式：

区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电话：5180357

区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 电话：5178550

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

电话：5165095

附件：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部门	决策基本内容	完成时限
1	淄川区中小学 及幼儿园布局 专项规划 （2023—2035 年）	区教体局	为区域统筹、合理配置淄川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空间资源，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，构建优质均衡发展的学前和义务教育设施空间体系，优化教育设施选址布局，同时为下一步深化教育设施用地落地提供依据，特编制《淄川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（2023—2035 年）》。至规划期末，规划幼儿园共 109 所，规划小学共 38 所，规划初中共 17 所，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共 8 所，规划完全中学共 1 所，规划高级中学 3 所，规划中职学校共 2 所，规划特教学校共 1 所。	2024 年 12 月底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0 日
